**107年度樹德家商「樹德盃-東南亞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**

1. 競賽依據

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65731號

 函辦理。

 二、高雄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。

1. 競賽目的

一、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，進而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。

二、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。

三、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，增進親子交流。

四、鏈結社區資源與互動。

1. 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樹德家商

 二、協辦單位：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

1. 參加對象

 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，不限新住民身分，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

 加，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報名。

1. 競賽項目

 團體組

| 競賽組別 | 組別 | 教育階段類別 | 參賽隊伍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東南亞歌謠組 | 學生組親子組 | 國小組國中暨高中職組 | 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，以校為單位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；惟每校每組至多1隊參賽，每隊2-6人，其中親子組至少需有1位新住民家長。 |

1. 競賽內容規範

一、團體東南亞歌謠組

 (一)競賽方式：每隊可自選東南亞越南、印尼二國歌謠參賽，合計表演時間需在

 5分鐘以內完成。

 (二)內容範圍：自選越南、印尼二國歌謠，曲調不限。

 (三)時間限制：每隊6分鐘，含道具準備以及進退場時間。

 (四)評審標準：

 1.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）占40%

 2.表現技巧（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）占40%

 3.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占20%

 (五)補充說明：

 1.比賽音樂請自備播放USB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提供麥克風及音樂擴音。

 2.參賽人員由新住民及其子女組隊參加，每隊2至6人，其中親子組至少需有

 1位新住民家長。

 (六)錄取名額：學生組、親子組各以12組為上限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，額滿為

 止。

1. 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作業：

 (一)報名時間：107年10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繳交紙本（掛號郵寄--以郵戳為憑；親送--以送達時間為憑）或

 傳真方式報名，**團體組**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，報名截

 止後即不再受理人員異動。

 (三)洽詢電話：樹德家商學務處3848622#2402或2408，謝珍元組長或陳瑞珍老師。

二、領隊會議：

 (一)會議日期：107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時間另通知

 (二)會議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樹德家商(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)

 (三)會議議程包含競賽規則說明與競賽順序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

 （課務自理）；未出席會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三、競賽實施：

 (一)歌謠競賽日期：107年11月7日（星期三）
 （報到時間：13：00至13：20；競賽時間：13：30至16：00）

 (二)競賽場地：高雄市三民區樹德家商(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)

1. 競賽相關說明

 一、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，時間超過即需離場。

二、參賽員或隊伍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三、凡參賽團隊所屬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

 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。

四、競賽隊伍人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，必須按規定於預備座位就座，靜候呼號引導入

 場。

1. 參與競賽活動績優學生獎勵

一、團體東南亞歌謠組：依組別和教育階段類別之排列組合分組，各組取前3名及優

 選3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二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績優獎勵基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增減獎勵名額。

1. 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辦理。

二、競賽當天帶隊之教師核予公假前往（課務自理）。

1. 經費概算及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從教育部國教署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7年度樹德家商「樹德盃-東南亞語文競賽」報名表**

1.團體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**。**

2.報名表得填列領隊、指導老師各一人，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再受理更動。

3.請於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採繳交紙本或傳真方式報名

4.洽詢電話：樹德家商學務處 TEL：3848622#2402、2408 謝珍元組長或陳瑞珍老師

5.傳真專線：FAX:862790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高雄市 區 學校 |
| 領隊姓名（首 長） |   | 管 理 姓 名(主任組長)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公 務 電 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參與人數 | 領隊（1**人**）＋指導老師（ 1人）＋參與競賽員（ 人）＝( 人) |

**【東南亞歌謠組】：**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，以校為單位，皆可自由報名

參加；惟每校每組至多1隊參賽，每隊2至6人其中親子組至少需

 有1位新住民家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(**學生組**) 東南亞二國歌謠混合競賽 | 語言別 | □越南語 □印尼語  |
| 教育階段類別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暨高中職組 |
| 競賽曲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編號 | 競賽員姓名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 編號 | 競賽員姓名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
| 1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* 否
 | 4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
□ 否 |
| 2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
□ 否 | 5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
□ 否 |
| 3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
□ 否 | 6 |   | * 是 國籍：( )

□ 否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**親子組**) 東南亞二國歌謠混合競賽 | 語言別 | □越南語 □印尼語  |
| 教育階段類別 | □國小組□國中組暨高中職組 |
| 競賽曲名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編號 | 競賽員姓名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 編號 | 競賽員姓名 | 是否新住民子女 |
| 1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* 否
 | 4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* 否
 |
| 2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* 否
 | 5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* 否
 |
| 3 |  | * 是 國籍：( )
* 否
 | 家長 |  |  原生國籍：( ) |
| 1. 時間限制：每隊6分鐘，含道具準備以及進退場時間。
2. 內容範圍：自選越南、印尼二國歌謠，曲調不限。
3. 競賽方式：每隊可自選東南亞歌謠(越南、印尼二國)參賽，合計表演時間需在5分鐘以內完成。

4.比賽音樂請自備USB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麥克風及音樂播放擴音。5.錄取名額：各以12組為上限，依報名表收件順序，額滿為止。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